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55號

原告 王小冰

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涂志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確認本院北院仁84民執字14436字第09474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新臺幣3,938,284元債權不存在。嗣經數度變更追加聲明，最後聲明為：一、先位聲明：(一)確認本院82年度訴字第1621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予原告。(二)確認系爭債權憑證無效。(三)請求撤銷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二、備位聲明：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時效已消滅。經核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2年6月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並經本院以系爭民事事件為受理，然被告於斯時戶籍地址為「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3樓」，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起訴狀卻將原告地址誤載為「臺北市○○路0段000巷000號3樓」，是系爭民事事件通知書未合法送達原告，致原告無從答辯，

甚至收受系爭判決，原告直至113年9月間發現其存放於彰化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之存款均遭凍結，始知因系爭民事事件涉訟，且原告於106年後銀行帳戶內均有存款而未被執行，直至113年9月13日始被強制執行，可見被告依系爭判決為聲請強制執行存有時效消滅之情形。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確認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予原告。2.確認系爭債權憑證無效。3.請求撤銷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二)備位聲明：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時效已消滅。

二、被告則以：系爭判決業經被告提起系爭民事事件，並經系爭判決判決被告勝訴確定，且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內容為事實行為，均非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又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規定甚明。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之確認之訴，係原告請求法院以判決確定一定法律關係存否、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訟。所謂法律關係，包括人與人之法律關係或人與物之法律關係。絕對權或相對權均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單純之事實或事實關係，則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按判決確定證明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係由法院付與之，發給與否，應由法院為之，並非法院書記官職務上為處分之事項。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至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付與判決確定證明

01 書，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並無裁定之性質，
02 縱令該確定證明書所載內容有錯誤情事，亦無許當事人對之
03 聲明不服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90號民事裁定
04 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被告於82年6月間，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6 向原告請求返還借款，經本院以系爭民事事件為審理後，為
07 系爭判決並核發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嗣被告依系爭判決確
08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
09 執行而經本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等節，有系爭民事事件民事
10 起訴狀、保證書、約定書、系爭債權憑證影本附卷可查（見
11 本院卷第95至97頁、第101頁、第103頁、第17至18頁），是
12 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3 (三)然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判決是否送達予原
14 告，據以確認系爭債權憑證無效，並請求撤銷系爭判決確定
15 證明書等語，惟系爭判決是否合法送達予原告、是否為確
16 定，此為單純之事實狀態問題，非為法律關係之確認，揆諸
17 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難認有何確認利益存在。況倘原告上
18 開主張為真，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予原告，則系爭判決自屬
19 尚未確定，原告可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如原告對於系爭債
20 權憑證認有所不當而無效，亦應以異議之訴為救濟之，至有
21 關撤銷確定證明書部分，原告應向承辦股聲請撤銷確定證明
22 書，顯見先位部分，原告尚可依其他訴訟程序為救濟，不符
23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要件，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
24 由。

25 (四)原告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已罹於時效等語，惟按
26 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
27 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
28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
29 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
30 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
31 5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依系爭債權憑

證聲請強制執行，並經為扣押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彰化銀行財產等情，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執行命令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是以，原告如認被告為換發系爭債權憑證有時效消滅之情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從而，原告就此部分為備位之訴，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要件，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予原告、系爭債權憑證無效，並請求撤銷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備位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時效消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聲請調閱本院84年度民執玄字第7753號、90年度民執公字第2218號、94年度民執乙字第37508號、94年度民執乙字第375號、98年度民執乙字第80285號、99年度民執乙字第88708號、103年度司執寅字第118164號、108年度司執辛字第96360號、113年度司執玄字第114666號卷宗資料，以資證明系爭債權憑證已罹於時效等情，因原告備位請求部分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要件，核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芯瑜